

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工作部门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学生组织建设要求，切实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打造立场坚定、作风优良、本领过硬的研究生骨干队伍，更好地服务学校的建设发展，服务全校研究生的成长成才，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武汉大学关于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章程》等，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会工作部门，是指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分会与各工作部门（包括博士生分会、办公室、宣传部、联络部、权益部、学术实践部、文体部）；本办法所称骨干（或研究生骨干），是指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相关未来学院学员。其中，主席团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参照《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执行机构、未来学院骨干考核办法》。

第三条 考核机构：

在武汉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的指导下，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牵头，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办公室承担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责任，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承担考核工作的监督评议责任，常代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具体监督评议实施工作。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科学规划、严格实施；
- （二）多维考评、注重实绩；
- （三）客观公平、民主参与；
- （四）注重结果、考用结合。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会工作部门考核由工作情况考核与工作报告评议考核两部分组成，每部分各占分 50 分。

第六条 在总体考核框架的指导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具体考核内容应体现各部门工作的不同特点。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细则

第七条 考核工作采取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着力于建立量化的工作规则和职责规范，主要采取扣分制；定期考核侧重于通过工作评议方式客观评价研究生骨干的整体工作表现，主要实行得分制。

第八条 考核细则：

研究生会工作部门考核构成情况（满分 100 分）	
工作情况考核（50 分）	工作规范性（20 分）
	常代会专委会评议（30 分）
工作报告评议考核（50 分）	工作现状（25 分）
	工作反思（12.5 分）

	下学期工作规划（7.5分）
	对校研会的建议（5分）

（一）工作情况考核（50分）

此项考核分为工作规范性考核、常代会或专委会评议两个方面。

考核细则如下：

1. 工作规范性（20分）

各工作部门应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财务管理制度》《武汉大学研究生会活动申办制度》《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例会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存在违规问题，一次扣2分；存在重大违规问题，一次扣5分。此项分数扣分若超过10分，则该工作部门被内部通报批评，且不可参评“优秀工作部门”，工作部门负责人不可被推荐参评任何团学荣誉；若此项分数扣完，则经主席团讨论、秘书长同意后对全体负责人做开除处理。

2. 常代会专委会评议（30分）

研究生会工作部门由对应的专委会进行评议打分。具体评分对应情况如下：

受评议工作部门	评议机构
博士生分会	学术科技专委会（70%） +就业实践专委会（30%）
（研究生会）办公室	综合联络专委会
宣传部	综合联络专委会

联络部	综合联络专委会
权益部	生活权益专委会（60%） +心理健康专委会（40%）
学术实践部	学术科技专委会（60%） +就业实践专委会（40%）
文体部	文体活动专委会

（二）工作报告评议考核（50分）

述职评议考核以工作报告形式开展。考核人员根据工作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材料，填写评议表，形成述职评议考核结果。

研究生会工作部门的工作报告材料由工作现状、工作反思、下学期工作规划、对校研会的建议四个部分构成，占分依次为50%、25%、15%、10%。

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领导老师、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和研究生同学、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组成的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具体评分占比情况如下：

评议方	分数占比
研工部	5%
校团委	5%
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30%
非研会任职研究生同学代表	20%
校研会主席团	20%

培养单位研会执行主席	20%
------------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九条 考核根据考核要求及方式各项占比，采用百分制形成最终考核成绩。

第十条 根据考核成绩，对考核结果较优的工作部门应授予“优秀工作部门”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审核，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